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暨報名表 (第1-6招)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
- (二) 高級中學以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 (四)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報名日期及各次招考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上午9-12時	甄試日期 電話通知甄試時間	榜示 甄試當日下午 7:00前	錄取報到日 上午9-11時
第1次	115年7月20日 (一)	115年7月21日 (二)	115年7月21日 (二)	115年7月22日 (三)
第2次	115年7月21日 (二)	115年7月22日 (三)	115年7月22日 (三)	115年7月23日 (四)
第3次	115年7月22日 (三)	115年7月23日 (四)	115年7月23日 (四)	115年7月24日 (五)
第4次以後	1. 第4次招考以後如尚有缺額，自公告日起至錄取額滿止，採隨到隨辦方式受理報名。報名資料經審查符合資格者，由本校通知甄選時間；錄取額滿即停止受理，相關資訊以本校最新公告為準。 2. 第4次招考以後採線上表單報名，請於填完表單之後致電教務處27924772#200涂主任，表單網址 https://reurl.cc/omLKWv 3. 榜示日期：甄試當日下午7時前。 4. 錄取報到日：榜示日期後次一工作日上午9-11時。			

三、甄選類科、名額及師資需求、聘期：

甄選類科	甄選名額		師資需求	聘期
	正取	備取		
國文科	1	1	☒ 兼任 ☒ 代課	115.08.01至116.07.31； 一週15節課，屆時依現況調整。
英語科	1	1	☒ 兼任 ☒ 代課	115.08.01至116.07.31； 一週15節課，屆時依現況調整。
數學科	1	1	☒ 兼任 ☒ 代課	115.08.01至116.07.31； 一週12節課，屆時依現況調整
健康科	1	1	☒ 兼任 ☒ 代課	115.08.01至116.07.31； 一週16-18節課，屆時依現況調整
理化科	1	1	☒ 兼任 ☒ 代課	115.08.01至116.07.31； 一週16節課，屆時依現況調整

甄選 類科	甄選名額		師資需求	聘期
	正取	備取		
公民科	1	1	☒ 兼任 ☒ 代課 ☒ 代理	115.08.31起（教師請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116.01.31（育嬰留停）；一週18-20節
音樂科	1	1	☒ 代理	115.08.01至116.07.31；一週13節課，屆時依現況調整。代理需兼任導師
體育科	1	1	☒ 代理	115.08.01至116.07.31；一週4-6節課，屆時依現況調整。代理需兼任組長
備註： 1. 兼任教師須具有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 請應考人員依據本校師資需求（兼任、代課、代理）自行選擇。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14條各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2.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報名。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各次招考	資格		
第1次招考	具有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招考	具有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以上招考	具有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報名方式：

1. 請應徵教師填妥附件之報名表，採線上報名方式(第1招-第3招)，免收報名費，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掃描成同一份PDF檔後寄至：

66000x@tp.edu.tw 及 daa@smjh.tp.edu.tw 完成後請以電話與本校承辦人陳先生確認資料是否送達(電話：02-27924772分機110/200)，以免影響權益。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退伍令(免服兵役者請附免役證明)。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六、成績配分比例、錄取總成績計算及同分時之處理方式：

(一) 兼任、代課：

- 1. 甄選方式：資料審查後電話通知面談時間，面談時請準備以下證件正本及影本（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相關服務證明）。
- 2. 連絡電話：02-27924772分機200（教務處涂主任）。
- 3. 學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45號。

(二) 代理：

- 1. 採教學演示及口試兩種方式，參加甄選者以報名順序依序甄選，不另行抽籤。

甄選方式成績配分比例	各科目
教學演示	60%
口試	40%
合計	100%

2. 教學演示：

- (1) 試教：每人15分鐘，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目該科自選之教材及自備教具；參加甄選者依報到時間至休息室報到（未準時報到者，以棄權論）。以該科教科書為主（課本自備），演示時間15分鐘。
- (2) 口試：以儀表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等項目評定。
- 3. 未獲正取者，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按成績高低，依序列冊候用備取，遇缺本校逕行通知。
- 4.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 5. 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甄選方式成績配分比例較高項目之分數依序錄取。
- 6. 甄選地點：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45號）公車有0東、棕1、民權幹線、214、286、278、521、617、630、652、645、710、903、藍7、藍27、藍26三民國中站。

七、錄取公告：甄試（各次面談）當日下午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八、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時間及方式：

- (一) 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於錄取報到日前親自向本校聯繫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審、提供參考答案、調閱及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九、錄取報到方式：

- (一) 請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附則：

- (一) 經本校甄選核定錄取者，應聘後即不得再至他校應聘。擔任本校代理教師期間應為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並應接受學校工作分配、訓練與輔導，同時積極學習，做好教材準備以增進個人教學知能。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二) 參加甄選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三) 期滿時或代理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若因代理事由消失而離職，以致代理期間未滿3個月，將依規定按日支薪，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五)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報名者應接受本校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查詢作業（含「教育部」、「警政署」、「衛福部」、「法務部」、「勞動部」等5個資料庫），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變更訊息刊載於本校官網。
- (七) 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提供特別試場服務，請另填寫申請表。
- (八) 申訴電話專線：02-27924772轉110；申訴信箱：66000x@tp.edu.tw。
- (九)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eb.smjh.tp.edu.tw/>）。

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目：_____ 編號：_____（由學校填寫）師資：☐兼任 ☐代課 ☐代理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相 片
現 職 服 務 機 構 單 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住 宅：		手 機：			
電 子 信 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間 夜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教 師 登 記 (檢 定) 種 類	科 別		證 書 字 號	年 月教中登(檢)定第 號		
教 育 學 分	修 習 學 校		學 分 數	起 迄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 日 畢業者免填)	
經 歷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上開資料用途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專 長						
右 欄 請 勿 填 寫	初 核 審 章		編 號 造 冊		繳 交 報 名 費	免 收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所辦理之115學年度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之文件或資料者。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有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兼行政職務適用）。

此致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 字號		類別		程度別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影印本作答 ☐ 以 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盲用電腦 ☐ 其他：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